

2024 年度开江县司法局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要合同签订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牵头组织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实施后的评估工作。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工作。负责各乡镇、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县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牵头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各乡镇、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监督人员的资格认证和证件管理，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四）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并指导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司法所建设工作。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

（六）负责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罚执行和改造罪犯工作。指导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和解矫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七）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八）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九）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负责并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全县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开江县司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

纳入开江县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开江县法律援助中心
2. 开江县法律援助中心
3. 开江县公证处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299.3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145.25 万元,下降 10.05%。主要变动原因是单位职工总人数变动导致的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99.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99.3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99.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3.85 万元,占 91.11%;项目支出 115.51 万元,占 8.8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299.3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145.25 万元，下降 10.05%。主要变动原因是单位职工总人数变动导致的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9.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5.25 万元，下降 10.05%。主要变动原因是单位职工总人数变动导致的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9.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 万元，占 0.20%；公共安全支出 1010.81 万元，占 77.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42 万元，占 10.50%；卫生健康支出 74.01 万元，占 5.70%；住房保障支出 75.57 万元，占 5.8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299.36，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2.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10.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6.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4.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5.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99.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11.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2.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2.27 万元，增长 29.52%。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9.96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2.27 万元，增长 29.52%。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导致小毛病不断，维修次数和成本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96 万元。主要用于开张日常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持平。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0。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开江县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3.08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76.92 万元，下降 8.55%。主要原因是位人员变动导致的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开江县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江县司法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江县司法局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4 项目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党政法律顾问团等 2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开展项目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开江县司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部门预算总体绩效管理总分 65 分，评价得分 62 分，得分率 95.38%；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总分 35 分，评价得分 34 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公共安全（类）：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148 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反映各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指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根据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

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开江县司法局为县政府组成部门，内设依法治县办秘书股、政治处、机关党委、办公室、合法性审查股、社区矫正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执法协调监督与法治调研督察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行政审批股）、律师工作股、装备计财保障股等 13 个股室，下设开江县法律援助中心、开江县社区矫正中心、开江县公证处 3 个事业单位，派驻淙城、新宁、普安、讲治、永兴、回龙、灵岩、梅家、甘棠、任市、长岭、广福、八庙 13 个乡镇司法所。

（二）**机构职能**。（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依法治市、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要合同签订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牵头组织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实施后的评估工作。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

编号、统一发布工作。负责各乡镇、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县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牵头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各乡镇、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监督人员的资格认证和证件管理，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四）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并指导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司法所建设工作。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

（六）负责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罚执行和改造罪犯工作。指导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和解矫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七）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八）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九）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负责并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全县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4 年末，县司法局及下属单位人员编制数为：在职人员共 67 人，其中，行政人员 46 人，机关工勤人员 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 7 人，事业人员 8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县司法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1374.71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 1299.36 万元，年初无结转结余，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支出情况。县司法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1374.71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1299.36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县司法局 2024 年决算报表无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①社区矫正履职效果。制定《进一步加强

安置帮教工作的措施》，做好刑满释放人员核查、衔接工作。截至目前，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 300 余人，帮助落实临时救助政策 11 人。开展社区矫正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制定《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工作的若干措施》，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执法行为，截至目前，共有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160 人。高质效建成部级智慧社区矫正中心，被市委依法治市办通报表扬。承办达州市社区矫正工作推进现场会暨社区矫正事务大讲堂，省、市领导对我县创新的“1233”社区矫正工作法给予高度评价；②普法宣传履职效果。加强法治宣传引导，制定 2024 年“法治开江一月一主题”活动方案，会同普法责任部门开展联合普法、集中普法、专项普法活动 30 余场，发放宣传资料 9000 余份。开展工作人员法治素养“赋能工程”，组织召开全县医疗行业、教育系统法治素养提升赋能讲座 2 次，共计 400 余人参与学习。“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经验被司法部八五普法简报第 8 期采用；③公共法律服务履职效果。设立经开区工业产业园区公共法律服务站，打造园区法律服务品牌。设立开江县驻渝异地法律援助工作站，为在渝务工人员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 6 次。截至目前，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360 件，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 120 余万元；拓展公证职能，办理各类公证事项 670 件；办理司法鉴定 153 件，无一法律服务事项被投诉。

2.预算管理。2024 年初根据预算编制要求，在时间截点内高质量完成了预算编制工作；2024 年度可执行指标来源及其执行情况明细表，已批计划数与实际支付数持平，预算执

行为 100%，预算整体执行情况良好；决算表和可执行指标来源及其执行情况明细表显示，2024 年县司法局无结余资金，不存在低效无效情况；2024 年决算表和科目余额表中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年初预算数为 2.55 万元，决算数为 2.55 万元，预决算偏差度 0%，一般性支出控制情况良好。

3.财务管理。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保持一致，从而确保了制度的合规性。同时还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不相容财务岗位，会计和出纳岗位分离，对各项流程进行全方位监督和控制，有效降低了财务风险；在资金使用上，我们始终恪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构建了严密的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围绕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岗位设置、资金使用规范进行绩效分析。

4.资产管理。2024 年 3 月完成了 2024 年固定资产年报工作，确保资产系统数据与财务账务系统数据一致；2024 年新购的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资产已全部计入固定资产系统及财务账，2024 年前报废的固定资产按照资产报废批复已全部在资产系统做报废核销处置并且已在财务账中做报废减少处理。

5.采购管理。精准收集市场行情及供应商信息，制定切合实际的采购计划，基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经营策略，确定全年的采购目标和计划，并进行量化和分解，确保采购执行率达标和采购计划可行。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 个，涉及预算总金

额 24.17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3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264.9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在重大项目的决策过程中，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对项目的投资回报、环境效益等方面进行量化分析。如果发现投资回报率过低，则重新调整项目方案或者决定放弃该项目，从而避免盲目决策带来的巨大损失。

2.项目执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实时监控预算的使用情况。建立专门的预算监控机制，定期对预算支出进行核对和分析。每季度进行一次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对比实际支出与预算计划的差异。如果发现某项支出超出预算，及时查找原因。当项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时，对预算进行调整，根据实际情况追加或减少预算，确保调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3.目标实现。2024 年县司法局圆满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预算绩效目标，未出现绩效目标偏离问题，预算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2024 年县司法局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在开江县人民政府公开网站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公开，截止评价日，绩效公开工作完成到位。2024 年巡视巡察反馈项目执行进度缓慢问题，也按照时间节点要求，逐一完成了整改销号。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4 年度，县司法局在履职效能、预算管理、部门管理方面完成情况良好，三项重点工作任务有效完成，但存在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等问题。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6 分，得分率 97.14%。

（二）存在问题。绩效编制不规范。经费保障滞后，执行进度进而受到影响；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较笼统，不易设置数字化、量化的指标值进行衡量对比。不利于后续绩效监控考核，绩效目标填报缺乏规范性，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质量不高。

（三）改进建议。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编制能力。一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优化管理流程，可将绩效目标管理的具体目的、范围、程序、要求等纳入制度内容；二是单位组织开展绩效管理相关知识培训或学习活动，定期或不定期内部组织学习小组进行学习等，深化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编制能力；三是建议编制绩效指标时，坚持绩效指标明确具体、可量化、可实现等原则，指标设置以定量为主。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附表 1

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总体绩效 (61分)	履职效能 (15分)	履职效果	1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3-5个核心职能目标，反映该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	15	
	预算管理 (21分)	预算编制质量	8	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8	
		支出执行进度	6	部门1至6月、1至10月预算执行情况	6	
		预算年终结余	2	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2	
		严控一般性支出	5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情况	5	
	财务管理 (10分)	绩效管理制度	2	部门绩效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0	
		财务管理制度	2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	
		财务岗位设置	2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2	
		资金使用规范	4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4	
	资产管理 (9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	3	
		资产利用率	3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3	
总体绩效 (61分)	资产管理 (9分)	资产盘活率	3	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	3	
	采购管理 (6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3	
		采购执行率	3	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	3	
项目绩效 (31分)	项目决策 (8分)	决策程序	4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4	
		目标设置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4	
	项目执行 (12分)	执行同向	4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4	
		项目调整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4	
		执行结果	4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	
	目标实现 (11分)	目标完成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4	
		目标偏离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4	
		实现效果	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3	
绩效结果应用 (8分)	整改反馈 (8分)	问题整改	8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8	

扣分项 (10分)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0	
--------------	----------	---	-------------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